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20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黃志銘

債務人 進榮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彭鈞坐

人

債務人 巫瑞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佰伍拾貳萬柒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五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龔紀亞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		至清償日止		
1	1,083,348元	108.9.30	3.57	暨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444,441元	108.10.2	3.57	暨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5,000,000元	108.12.13	3.47	暨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